**《**济南市深入实施“门前五包”责任制工作方案**》**（济城管委发〔2021〕13号）解读

一、制定背景。2021年10月9日，市政府印发的《济南市临街单位“门前五包”责任制管理办法》正式实施。为确保《办法》落实到位，进一步细化“门前五包”责任制部门责任分工，明确任务指标，制定推进阶段，配套印发了《济南市深入实施“门前五包”责任制工作方案》。

二、决策依据。主要依据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城市绿化条例》《济南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》《济南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。

三、出台目的。通过在全市范围内深入实施“门前五包”责任制，达到临街单位以及广大居民文明意识普遍增强，城市环境卫生和市容秩序得到进一步改善，不文明行为得到有效遏制，逐步建立社会公众参与城市管理相关机制，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，助推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。

四、重要举措。市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“门前五包”责任制的部门协调与工作调度；市城管局负责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工作落实。各区县政府是“门前五包”责任制推进责任主体，负责组织领导、日常管理、检查指导、考核奖惩等工作。各街道办事处（镇）负责本辖区“门前五包”责任制具体落实。充分发挥街道（镇）在城市管理中的基础作用，逐步建立健全“市、区、街、居”四级联动工作机制。